



也谈梅雨期的划分

傅逸贤

(南京气象学院气象系)

关于梅雨问题的研究,我国与日本的气象学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十几年来,随着观测事实的不断积累又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由于梅雨期的划分方法不一,产生了一些分歧。这不仅对于研究工作而且对开展服务也带来一定的困难。现在《气象》辟有专栏讨论梅雨期的划分问题,想必将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在问题讨论中,各家提出许多重要的见解,阅读后联系到以前的有关讨论,我个人初步认为,最好分别建立梅雨期和梅雨天气环流形势期(下面简称梅雨形势期)这样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可以认为,过去由于划分标准不一所引起的某些分歧和困难,在一定程度上,正是由于没有把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别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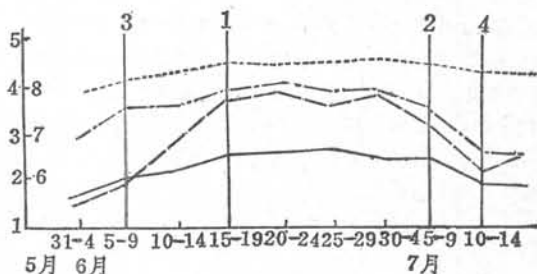
过去有这样的看法,当环流形势调整到“梅雨形势”时作为入梅,转换为盛夏环流时作为出梅。实际上,即便在梅雨形势下也还要有一定的水汽条件配合,才可能出现梅雨;而且在同一形势下,各地的雨量可以有很大的差异。1963年,上海的梅雨量为174毫米,同一时期南京雨量117毫米,而武汉仅8毫米。1968年,上海梅雨量73毫米,南京167毫米,而武汉达251毫米。普遍认为1958年属空梅年,即梅雨形势的出现极为短暂,一瞬即逝;但实际上,该年南京6月下旬、7月上旬的降水量达102毫米,6月下旬的雨日达7天之多。而梅雨形势一般的1963年,武汉地区降水量未超出10毫米。因可见,环流形势与气候要素,对于不同的具体地区在事实上并非一一对应,有时差别颇为悬殊。

如果区别梅雨期与梅雨形势期的概念,就可以把梅雨形势的标准订得细一些,按大型天气过程的强弱、迟早、进退、水汽条件以及梅雨天气系统与附近天气系统的关系,确定出较细的梅雨形势期标准。这是天气预报工作上的需要,与实际的梅雨期是两回事。

从开展服务来讲,梅雨期的气候特征对农事布局规划是最为重要的。如果把“梅雨”也看成是“霉雨”还多添上一层含义,即它是一定温度、湿度条件下的较长时期的降水。所以在确定梅雨期的标准时,除了要突出雨日、降水等这些在梅雨期前后不连续的主要气候要素之外,还必须适当考虑温度条件。这样做,一不至于与春末夏初的低温连阴雨混同,二也不至于与出梅后的高温盛夏混同。既然建立梅雨期的概念主要是为了开展服务的需要,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应用

当地气候资料加以统计分析,根据要素变化曲线的转折点来划分梅雨期。

朱炳海在《中国气候》中引用了他在1959年发表的梅雨研究论文。他认为,从天气成因来说梅雨期是大型流场上的独特阶段,所以在气候要素的时间曲线上必然出现转折点。他以1973年的上海资料,绘出梅雨期前后水份要素平均值的时间曲线(见附图)。从图中时间曲线可清楚地看出,6月第4候(即15—19日,图中1线)至7月第2候(5—9日,图中2线)期间,无论雨日(实线)、雨量(虚线)、云量(点划线)、相对湿度(点线)都较大。其前期、后期都有转折点;因而他把这段时间作为上海的梅雨期(即气候梅雨期)。入梅前的5—10天各项曲线的坡度较大,这



附图 上海梅雨期前后水分要素的时间曲线

表现出梅雨期天气发生过程中的平均状态;出梅后的曲线急剧下降,也表示梅雨天气结构崩溃中的平均状态。因而他进一步把6月5日起作为上海天气梅雨期的开始(图中3线),7月14日为天气梅雨期的结束(图中4线)。按朱炳海的观点,天气梅雨期是有别于气候梅雨期的;虽然天气梅雨期在气候要素的定量上不一定发展到稳定的阶段(气候梅雨期),但大气环流结构已是梅雨的。因而,可以认为朱炳海的天气梅雨期与本文所指的梅雨形势期基本上是相同的。

实际上,从气候学角度讲,梅雨期正如生长期、冰封期、干燥度、大陆度等等一样,都是表征地区气候的一种指标。在某一具体地区,也正如其他气候指标一样有一个固定数值。这个数值对于农业布局是一个重要的气候依据。其他生产部门可根据自己不同的需要,适当考虑例如暴雨、日照、温度或其他要素的情况,开展梅雨期的应用气候工作。

众所周知，在同一梅雨形势下各地的雨量及其地区分布的随机性是很大的；在这种情况下要确定梅雨期在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这种统一的详细标准显然是有困难的。因此，目前似乎主要着重于梅雨环流形势的研究，适当地与气象要素结合。在这方面，实际上还存在不少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十分重要

的问题。东亚大气环流在从冬到夏的季节性转换过程中，西风急流北撤、西风波型调整、青藏高原和南亚低纬度东风急流的建立、西南季风爆发和长江中下游梅雨开始，几乎是同时出现或者是有顺序地先后出现，而且这些现象都是突变性的。其内在联系究竟怎样还需要进一步研究。